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訴字第7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藍○○

簡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戊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為被告庚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庚○○於訴訟中之民國113年7月26日死亡，依法

01 應由其繼承人全體承受訴訟，始為合法。查被告庚○○之法定繼承人為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，且均未於民法第1174條第2項所定期間內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此業據原告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113年8月28日「民事變更聲明暨聲明承受訴訟狀」陳明在卷。茲因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為利於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爰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為庚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10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12 家事法庭 法官 周健忠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17 書記官 莊敏伶